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四年級(含)以下學生臨床實習原則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111學年度第4次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1學年度醫學系學生見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明校字第1130017982號函公布

- 一、 為使本校醫學系四年級(含)以下學生依課程規劃需求，進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附設醫院)進行臨床實習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四年級(含)以下學生臨床實習原則」，以下簡稱本原則。
- 二、 本校醫學系四年級(含)以下及中醫學系甲組四年級(含)以下學生在附設醫院實習期間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學生遵守事項：
 - (一) 於附設醫院實習須由指導醫師陪同，並須先至實習科別護理站照會護理長。
 - (二) 學生尚不具備實習醫學生身份，課程有病例討論及病歷寫作教學要求下，得經主治醫師指導及病人同意後，配合課程需求蒐集、整理、書寫病歷作為實習前臨床課程練習。
 - (三) 學生應保護病人隱私，在實習期間獲得病人不對外公開資料皆須保密，不得在課程教學以外討論或散播病情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以保障病人權益。
 - (四) 學生在附設醫院實習期間如違反遵守事項或發生違法行為，經由中國醫藥大學、附設醫院及學生三方共同處理之。如經查證為學生個人故意或意外造成病人權益受損，該生將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 - (五) 進出附設醫院之規範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。
- 四、 學生儀表及態度注意事項：(規範依照附設醫院實習醫學生實習辦法辦理)
 - (一) 學生必須服裝儀容整齊穿著醫師袍並佩戴學生識別證，不得穿著坦腹、露胸或穿著奇裝異服、拖鞋或涼鞋。且帶著親切關懷的態度，同時要向病人及在場的家屬問候，並表明其學生身份。
 - (二) 學生必須先洗手，並攜帶身體診療相關配備，包括聽診器、筆式電筒(pen light)以及扣診槌(reflex hammer)。
- 五、 學生未遵守本原則規定，經相關人員反映且勸導無效者即刻停止實習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見實習委員會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訂時，亦同。